

# 第一金人壽 e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險不分職業類別採用同一費率，較低之職業等級有貼補較高之職業等級。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120144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e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附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五、「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係指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七、「保險年齡」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的生效日為生效日，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本附約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本附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或續保時，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保險費同時交付。

### 第五條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已交付保險費者，得更新本附約使其繼續有效。續保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零時為準；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本附約續保時，本公司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保險金額重新計算保險費、調整保險金額或其他契約內容。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辦理續保時，如未能依本公司要求出具被保險人符合投保微型保險資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要保人不同意保險費或保險金額之調整時，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一項超過最高續保年齡及第三項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 **第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不得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第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九條 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累計投保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新臺幣三萬元）。

本附約續約時之保險金額應符合前項之約定。如超過主管機關規定的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險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得不同意本附約之續保。

#### **第十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

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附約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內，如主契約終止時，其效力持續至本附約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身故而致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五條 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依主契約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約定辦理。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七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四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